

<<纳税必读（套装上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纳税必读（套装上下册）>>

13位ISBN编号：9787308021753

10位ISBN编号：7308021750

出版时间：2010-3

出版时间：何伯俊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03出版)

作者：何伯俊 编

页数：109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纳税必读（套装上下册）>>

内容概要

《纳税必读（最新版）（套装共2册）》分（一）、（二）两册，共十四章。

（一）册分为纳税常识及税收征管规定、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资源税、特别税等六章。

（二）册为国营、集体企业所得税、其他所得税、涉外税收、奖金税、地方各税、财政四税、基金、附加税等八章。

《纳税必读（最新版）（套装共2册）》从实用性出发，阐述纳税人基本纳税常识，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我国现行税收政策、法规，编集了我国现行四十种税收、三项基金、一项附加费的税收条例、实施细则和基本法规，并且详细摘录了到1991年1月底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省、市税务局的各项具体规定

。以后如有所变动，应执行新的规定。

<<纳税必读 (套装上下册)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纳税常识和税收征管规定1.1 税收的基本知识1.1.1 税收特征1.1.2 税收的职能1.1.3 现阶段我国税收的作用1.1.4 依法纳税是公民应尽的义务1.2 我国的税收制度1.2.1 我国的税收制度及其组成1.2.2 税收的构成要素1.2.3 现行税种简介1.2.4 征税对象、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1.2.5 税目、税率1.2.6 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1.2.7 减税、免税1.2.8 税收的管理和收入的分类1.2.9 中国税制改革回顾1.2.10 中国税收制度改革和发展的趋势1.2.11 税务机构设置和管理范围1.3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1.3.1 税务登记1.3.2 纳税申报1.3.3 税款征收1.3.4 退税1.3.5 申报期、纳税期、税款入库期, 1.3.6 延期缴纳税款1.3.7 离境清欠制度1.3.8 税款滞纳金1.3.9 延期申报1.3.10 外出经营税收管理1.3.11 改制企业欠税清缴制度1.3.12 税务管理相关法律责任1.4 税务行政处罚1.4.1 税务行政处罚特征1.4.2 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1.4.3 税务行政处罚的程序1.4.4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和执行的措施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附件2: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1.5 税务行政复议1.5.1 受理税务行政复议的范围1.5.2 税务行政复议机构1.5.3 税务行政复议的申请和管理1.5.4 对复议申请人的受理审查1.5.5 税务行政复议的审理和决定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1.6 税务行政诉讼1.6.1 税务行政诉讼的提起与受理1.6.2 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1.6.3 税务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和判决1.7 税务代理1.7.1 税务代理的特点1.7.2 税务代理机构1.7.3 税务代理的范围1.7.4 税务代理的方式1.7.5 税务代理与与税务管理1.7.6 税务代理机构的一般工作程序1.8 税收征收管理规定.....第二章 增值税第三章 消费税、车辆购置税第四章 营业税第五章 资源税、土地增值税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第八章 地方各税第九章 契税、耕地占用税第十章 附加费, 社会保险费, 规费

章节摘录

插图：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四十八条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四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五十条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纳税必读（套装上下册）>>

编辑推荐

《纳税必读(最新版)(套装共2册)》由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

<<纳税必读（套装上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